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10.12 版面 B1

運動休閒中心 4 縣市先開辦

高雄縣

拔得頭籌

禁藥事件 16日說明

記者江彥文／報導

●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昨天召開第13次委員會議，通過成立高雄縣等四個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決議，並就本屆奧運禁藥檢驗事件，向委員報告。許義雄主委將在本月16日說明相關處理辦法，向社會大眾交代。

許義雄主委上任後積極推動設置「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」計畫，昨天會議向出席委員報告進度指出，本月21日將首先於高雄縣成立第一個「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」，並陸續於11月11日於宜蘭、11月14日於台南縣、11月21日於台東縣成立。

體委會指出，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將結合地方政府行政力量、民間企業、運動場館設施及專業教練，由縣市政府教育局長兼任中心主任、體健課長與體育場長兼任副主任，設置運動訓練組、全民運動組及場館經營管理組，協助地方各項體育業務推動與諮詢，作為中央與地方溝通合作橋梁。

上述四個推廣中心掛牌運作後，視開辦經驗、檢討，作為全面設置參考，體委會希望能在90年全面完成各縣市推廣中心，負起基層運動推廣工作。

雪梨奧運舉重隊頻傳禁藥事件，損及國家形象。體委會、中華奧會昨天再向出席委員作完整報告。副主委鄭志富會後表示，體委會目前仍處於責任釐清、研究責任歸屬階段，至於如何處置問題，許主委最遲將在本月中旬向社會大眾明確說明。

至於體委會對運動員違規用藥之立場及將來努力方向，鄭志富表示，首先將在國民體育法中增列「處分」辦法，解決目前缺乏處分法源依據困境，並透過體育組織再造工程，建立體委會、中華奧會、運動協會等互動機制等配套措施，規範相關遊戲規則。